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Ａ００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。聲請人從有印象開始，相對人即未曾照顧聲請人，民國88年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父 Ａ０1離婚後，聲請人即與祖父、叔叔、嬸嬸一同生活，由渠等負擔聲請人之費用，僅偶爾與相對人見面。聲請人與配偶育有3子1女，由配偶照顧子女，聲請人獨自負擔家庭開銷，無力負擔相對人之費用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稱：相對人於115年3月26日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通報需人長期照顧而遭到安置，目前每月安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00元，現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代墊。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受扶

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㈠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59歲，與 Ａ01原為夫妻，共同育有聲請人（00年00月00日生），嗣於88年12月31日與Ａ01協議離婚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至5頁），首堪認定。又依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訊問程序時所見，相對人答非所問，依特別代理人所陳，相對人前經長庚醫院通報認為需人長期照顧，無法自理生活，乃於115年3月26日遭到安置，當時已氣切且中風（見本院卷第45頁及其背面、第46頁背面）；再依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於112年至114年所得總額依序為315元、1,015元、270元，名下無財產（見本院卷第34至40頁）；勞保資訊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未領有勞保給付、就保給付、農保給付、國民年金、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、勞退給付（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）。堪認相對人確實無謀生能力，且名下財產不足維持自己生活，需受人扶養，其子女即聲請人對相對人應負扶養義務。

㈡聲請人主張未有與相對人共同生活之印象，於88年相對人與Ａ01離婚後，即由祖父、叔叔、嬸嬸同住照顧，相對人未盡照顧、扶養之責乙節，經證人即聲請人嬸嬸Ａ０１於本院證稱：伊與 Ａ01之弟弟徐 Ａ０583年12月1日結婚後，先與公婆同住，幾年後搬至大溪，約於100年間又再搬回與公婆同住， Ａ01婚後與相對人共有3名子女，每週都會帶小孩回公婆家，伊住大溪期間假日也會回公婆家，彼此很常見面，就伊所知，相對人原本開店做生意，但生意不太好，86

年將店面收起來，86年底某天說要去上班即外出，之後就再也沒有返家，3名小孩乃與 Ａ01同住，直到90年間 Ａ01死亡後，則搬與伊公婆同住迄今，伊自己沒有生小孩，聲請人幾乎從小就是伊在帶， Ａ01過世後，伊認為小孩很可憐，有打電話給相對人，相對人當時有來，並允諾每週會帶小孩回去住，且每月會給2萬元請伊公婆幫忙照顧小孩，但相對人僅接回小孩幾次後，就因為相對人係將小孩丟在小孩阿姨家，小孩與小孩阿姨的小孩打架、吵架，而沒有再繼續，也未再往來，扶養費也從未給付，後來還稱要改嫁並讓小孩改姓，伊公公乃提告取得小孩之監護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至第52頁背面）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91年度監字第10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至64頁）。而證人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，實無甘冒偽證罪之危險而刻意偏袒一方為虛偽陳述之必要，且所述結婚、居住情形與所提戶籍謄本大致相符，又依前開裁定所載，相對人於與 Ａ01離婚後即對聲請人及其手足未與聞問，於 Ａ01死亡後亦未曾對聲請人及其手足有何保護教養行為及用心，而疏於保護照顧聲請人及其手足且情節嚴重，故裁定停止相對人對聲請人及其手足之親權等節，亦與證人所述一致，故證人所述，應屬可信。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於86年底相對人離家時年僅5歲，其後相對人即對不曾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，雖曾於假日接回聲請人幾次，然實際上僅係將聲請人丟交予相對人之手足照顧，而未有保護教養、陪伴行為，其餘時間亦對聲請人未予聞問，顯未曾善盡照護責任。

㈢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於聲請人成年前，依法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，卻自聲請人年幼時起，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致聲請人於成長過程中未曾蒙受母愛之照拂，足認相對人有疏於保護、照顧聲請人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係強人所難，而有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

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磐瑄